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19〕277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授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各分局行使有关事项权限（第一批）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根据《佛山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在区设分局，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体制。因工作需要，现分批将部分事项权限授予各分局（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各承接部门应依法对交办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管理，接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领导与业务指导。各承接部门在办理交办管理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

不得超越职权。

二、以上管理事项应依据我市权责清单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以公布的权责清单事项及其权限范围行使。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应按照附件 1 及时完善以上管理事项的权限调整工作。对于附件 1 中个别应行使而又尚未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或佛山市政府综合职能管理系统中设置的管理事项，各分局应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佛山市政府综合职能管理系统、佛山市行政审批标准管理系统中进行认领、填报。

三、以上管理事权除经市局同意并统一委托下放外，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交由下级部门办理。各分局可视实际情况对上述管理事项进行服务前移，但需将前移情况报送市局备案。因前移服务等实际情况确需增加业务用章分章数量的，需另行报送市局办公室并由市局在后续批次中统一制章启用。

四、各承接部门要配备专门业务人员承办上述管理事项，按市自然资源局规定的办事程序规范运作，执行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按要求将事项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期限、法律救济方式等向社会公布。

五、各承接部门必须使用统一的业务管理系统，并将业务数据上传市局系统数据库进行管理。暂未开发市区一体业务管理系

统并纳入系统管理的事项，需结合依法行政及效能监察等的工作要求，将办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按要求报送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将依据相关数据开展行政职能监督，进行全局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和绩效管理。

六、各承接部门要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约束工作人员的行为。如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派员应诉；需要行政赔偿的，按市区财政体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办理上述管理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各承接部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视其过错程度采取批评、责令制订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改正或撤销该行政行为等措施；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先教育指正，并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下发启用业务用章（第一批）共6枚，如下：

- （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
- （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1）；
- （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
- （四）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3）；
- （五）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4）；

(六)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 (5)。

附件：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事权下放及业务用章对照表
(第一批)

2. 业务用章样式 (第一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29日

(联系人：罗鹄，电话：8230 6192)

抄送：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审改办。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